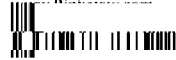


上海

北京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英盛国际金融中心9楼02-03单元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 10) 6655 5050
传真: (86 10) 6655 5060



linksllaw.com

master@linksllaw.com



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

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

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上海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且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后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编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	权利
发表日期	范围			
2012 年 3 月	全部			
2012SR085641	润欣无线 AP 配置脚本软件 V1.0	1130023/CX/cj/ewcm/D5	1130023	润欣无线 AP 配置脚本软件 V1.0
2010 年 10 月	全部			
2012SR084029	润欣 AMSS 路口实现软件 V1.0	1130023/CX/cj/ewcm/D5	1130023	润欣 AMSS 路口实现软件 V1.0

3.	润欣 AMSS 移植内核软件 V1.0	2012SR085172	2010 年 10 月 1 日	全部权利
4.	润欣 AMSS 移植应用程序软件 V1.0	2012SR084564	2010 年 10 月 1 日	全部权利

(二) 租赁经营用房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后新增租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与讯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契约书》，约定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自讯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承租坐落于台北市内湖区文湖街 12 号二楼、二楼之一办公室及地下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后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

1.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部

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OFFSHORE201

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部向润欣勤增提供 30

限为 6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到期

率为 3.526%

2.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

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OFFSH

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部向润欣勤增

限为 6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到期

率为 3.526%

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

3.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

签署了 2012 年松字第 11121001 号《借款合同》。根据前述借款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5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止，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 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于 2013 年 2 月 7 日签署了 S310200M120130140972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前述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人民币借款 1,000,000 元。该笔借款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到期，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2 年 9 月 30 日后新增的需要和正在履行之重大代理、销售及采购合同如下：

1. 代理合同

股份公司与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于 2013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与上海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爱普生电子有限公司关于 NXP 芯片的代理销售协议》。根据该协议，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授权爱普生电子有限公司在华东地区代理销售 NXP 芯片。该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爱普生电子有限公司向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采购 NXP 芯片的金额为 1,335,980 美元。

2. 销售合同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上海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爱普生电子有限公司与 AR6005 签订了《AR6005 与爱普生电子有限公司关于 AR6005 芯片的销售协议》。根据该协议，AR6005 授权爱普生电子有限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 AR6005 芯片。该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采购合同

2013 年 1 月 7 日，爱普生电子有限公司与 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Inc. 签订了《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Inc. 与爱普生电子有限公司关于 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Inc. 芯片的采购协议》。根据该协议，爱普生电子有限公司向 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Inc. 采购 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Inc. 芯片。该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7 日，爱普生电子有限公司向 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Inc. 采购 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Inc. 芯片的金额为 1,335,980 美元。

833,700 美元。

(3) 润欣电子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向 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Inc. 发出 AR63026-3L33-5 产品的采购订单, 订单金额为 532,160 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1)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股

东瑞泰尔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00,000.00 元。

该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收款系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就发行人销售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产品而应向发行人支付的销售返利。

(2)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股

东瑞泰尔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00,000.00 元。该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就租赁位于苏州北桥 1198 号 8 幢 7-8 楼的房产向恒耀投资支付的房屋租金。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股

东瑞泰尔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00,000.00 元。

该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就租赁位于苏州北桥 1198 号 8 幢 7-8 楼的房产向恒耀投资支付的房屋租金。

该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就租赁位于苏州北桥 1198 号 8 幢 7-8 楼的房产向恒耀投资支付的房屋租金。

该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就租赁位于苏州北桥 1198 号 8 幢 7-8 楼的房产向恒耀投资支付的房屋租金。

该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就租赁位于苏州北桥 1198 号 8 幢 7-8 楼的房产向恒耀投资支付的房屋租金。

该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就租赁位于苏州北桥 1198 号 8 幢 7-8 楼的房产向恒耀投资支付的房屋租金。

该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就租赁位于苏州北桥 1198 号 8 幢 7-8 楼的房产向恒耀投资支付的房屋租金。

该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就租赁位于苏州北桥 1198 号 8 幢 7-8 楼的房产向恒耀投资支付的房屋租金。

该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就租赁位于苏州北桥 1198 号 8 幢 7-8 楼的房产向恒耀投资支付的房屋租金。

该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就租赁位于苏州北桥 1198 号 8 幢 7-8 楼的房产向恒耀投资支付的房屋租金。

该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就租赁位于苏州北桥 1198 号 8 幢 7-8 楼的房产向恒耀投资支付的房屋租金。

该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就租赁位于苏州北桥 1198 号 8 幢 7-8 楼的房产向恒耀投资支付的房屋租金。

(3)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股

东瑞泰尔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88,980.00 元。

该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就租赁位于苏州北桥 1198 号 8 幢 7-8 楼的房产向恒耀投资支付的房屋租金。

该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就租赁位于苏州北桥 1198 号 8 幢 7-8 楼的房产向恒耀投资支付的房屋租金。

该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就租赁位于苏州北桥 1198 号 8 幢 7-8 楼的房产向恒耀投资支付的房屋租金。

该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就租赁位于苏州北桥 1198 号 8 幢 7-8 楼的房产向恒耀投资支付的房屋租金。

该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就租赁位于苏州北桥 1198 号 8 幢 7-8 楼的房产向恒耀投资支付的房屋租金。

该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就租赁位于苏州北桥 1198 号 8 幢 7-8 楼的房产向恒耀投资支付的房屋租金。

该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就租赁位于苏州北桥 1198 号 8 幢 7-8 楼的房产向恒耀投资支付的房屋租金。

该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就租赁位于苏州北桥 1198 号 8 幢 7-8 楼的房产向恒耀投资支付的房屋租金。

该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就租赁位于苏州北桥 1198 号 8 幢 7-8 楼的房产向恒耀投资支付的房屋租金。

该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就租赁位于苏州北桥 1198 号 8 幢 7-8 楼的房产向恒耀投资支付的房屋租金。

该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就租赁位于苏州北桥 1198 号 8 幢 7-8 楼的房产向恒耀投资支付的房屋租金。

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与润欣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协议书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获得街道财政补贴资金 890,000 元。

2. 根据徐汇区招商中心于 2012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获得财政贴息贴息专项资金 1,193,700 元。

3. 根据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政策资金资助项目及经费安排的通知》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获得高新技术产业政策资金资助 2,066,300 元。

4.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下发的徐府发[2011]22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区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地方教育附加补贴资金 1,09,800 元。

5.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下发的徐府发[2011]22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上海市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出具的《金融服务业专项资金申请表》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获得扶持资金 500,000 元。

6.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签发的《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扶持资金资助项目》

6. 根据润欣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2010 年度扶持资金资助项目》

端系统”项目补助

2012 年获得“基于 WAPI 的新一代 3G 智能移动终端系统”项目补助 1,200,000 元。

1 年 11 月 21 日签署《合同》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获得“端系统”项目补助

7. 根据润欣有限与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专项资金资助协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2 年度获得的“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型热点 AP 及终端系统”项目补助 1,000,000 元。

贴符合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工商、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标准

1. 工商：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环境保护：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日常环境管理及环境监察中，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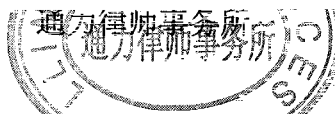
3. 社会保险：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显示润欣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60 名员工参加城镇社会保险。截至 2013 年 1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无欠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3 年 1 月，股份公司缴纳城镇社会保险的状态正常，无欠费。

4. 住房公积金：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显示润欣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60 名员工参加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3 年 1 月，缴存状态为正常，无欠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3 年 1 月，股份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状态正常，无欠费。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理解做出，仅供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负责人



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三年 三 月三十一日